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 目 名 称	泉州市鸿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水帘柜、烘 烤箱和输送带生产加工项目
建 设 单 位 (盖章)	泉州市鸿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盖章或签字)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邮 政 编 码	3620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工业型建设项目。

2、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35000，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现状图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本表一式六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泉州市鸿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水帘柜、烘烤箱和输送带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市鸿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华路7号； 地理坐标：北纬 24° 54'24.86"，东经 118° 31'23.35"				
建设依据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工程规模	租赁面积400m ² ，年产水帘柜20台、烘烤箱20台和输送带10台		总规模	租赁面积 400m ² ，年产水帘柜 20 台、烘烤箱 20 台和输送带 10 台	
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主要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产量（规模）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帘柜	20台/a	不锈钢板	/	2t/a	2t/a
烘烤箱	20台/a	铝型材	/	0.5t/a	0.5t/a
输送带	10台/a	五金配件	/	50套/a	50套/a
		电控配件	/	50套/a	50套/a
		焊丝	/	0.02t/a	0.02t/a
		CO ₂ 气体	/	0.4t/a	0.4t/a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		90		90
电（kwh/年）	/		1万		1万

二、项目由来

泉州市鸿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水帘柜、烘烤箱和输送带生产加工项目（附件 3：营业执照、附件 4：法人代表身份证）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华路 7 号。该项目租赁泉州市鲤城区辉达调压器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附件 5：租赁合同、附件 6：土地证），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400m²，年产水帘柜 20 台、烘烤箱 20 台和输送带 10 台（附件 2：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企业备案的意见）。

根据《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告知书》（泉鲤环安限改告字[2020]70 号，附件 8）可知，泉州市鸿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应立即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于二个月内办理环评审批或者恢复原状。因此，泉州市鸿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止生产状态，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业主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三、当地社会、经济、环境状况简述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泉州市地处福建省东南部，台湾海峡西岸，地处东经 117° 25' ~119° 05' ，北纬 24° 25' ~25° 56' 之间，东西宽 153km，南北长 157km，地跨中、南亚热带，北与福

州及莆田接壤，南与经济特区厦门市相接，西与三明市、漳州市为邻，东与台湾隔水相望，离台湾最近处仅距 97 海里，全市土地面积 11015km²。鲤城区位于泉州市中心城区西部，晋江下游，北纬 24° 52' ~24° 56' ，东经 118° 29' ~118° 37' ，东与丰泽区毗邻，西与晋江市交界，南接开发区，北接南安市。

泉州市鸿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水帘柜、烘烤箱和输送带生产加工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华路 7 号。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为：北纬 24° 54'24.86"，东经 118° 31'23.35"。本项目所在地北侧为福建省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泉州正达交通防护设施有限公司，东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侧为泉州精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约 208m 的高科雅园和约 346m 的田洋社区、东南侧约 256m 处的坑头社区、北侧约 427m 处的路边社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现状照片见附图 3。

3.1.2 地形地貌地质

按全国地貌区划位置，泉州市西部及西北部山地属闽浙火山岩中一低山亚区的一部分，东南部属闽粤沿海花岗岩丘陵亚区的一部分。东部海岸线曲折，发育有半岛、岛屿和港湾。泉州地貌格局和展布形态是地球内外营力联合作用的综合结果，基本轮廓是地球内营力作用定型于中生代晚期，新生代以来，经外营力为主的改造而形成。泉州市平原、丘陵、低山地、中山地等 4 种主要地形约各占四分之一，海拔高度自东南向西北递增，平原与中山地相差 1000m 以上，形成气候的垂直差异大于水平差异。项目所在地区处于福建长乐至广东汕头地震断裂带上，防震烈度为 7 度。

鲤城区地貌有低山、丘陵、台地、平原、河谷盆地、滩涂等类型，以丘陵为主。鲤城区地貌属福建东部沿海花岗岩丘陵与平原地貌区的一部分，地势北高南低。北部峰峦起伏，海拔 500~800 米，为戴云山脉向东南延伸的余脉。700 米以上的山峰 8 座，九楼山为全区最高峰，海拔 835.6 米。北部和中部低山群中的丘陵交错分布；南部的丘陵从大、小阳山经清源山至桃花山呈带状分布，由西北向东南逐渐下降没入泉州湾。西南部和东南部为泉州平原的一部分，海拔 8~9 米。

3.1.3 气象特征

泉州市地处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光热条件优越。夏季长而炎热，冬季短无严寒，境内大部分地区常年无霜，农作物一年三熟。降雨充沛，但雨量集中，易遭洪涝，旱季明显，蒸发旺盛。季风气候显著，且具有不稳定性，自然灾害频繁，

主要有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

(1)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为 20.4℃，最热月为 7 月，极端最高气温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 0.1℃。气温年变化，2~7 月气温逐渐回升，8 月开始逐渐下降。

(2) 相对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春夏二季湿度较大，可达 80%以上，其中为 6 月份最大，相对湿度曾达 86%。

(3) 降水量

泉州市区内多年年平均降水量顺济桥为 1225.5mm、群生水库为 1230.6mm，主要集中在 5-6 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35%；年最大降水量顺济桥为 2201.7mm、群生水库为 2187.2mm；年最少降水量顺济桥为 767.0mm、群生水库为 701.0mm。冬季至春季初五个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15%左右。历年最大降水量顺济桥为 589.2mm、群生水库为 599.4mm。日最大降水量为 318.0mm，发生于 1980 年 8 月 28 日丰泽东海。

(4) 地面风速、风向

年平均风速 3.4m/s，年最多风向为 ENE 和 NE，其频率分布为 18%和 12%，强风向为东北，最大风速 24m/s，夏季以南西向风为主，其它季节以东北风向为主，全年大于 6 级风，日数 32d。

3.1.4 水文特征

(1) 晋江

流经泉州的主要河流为晋江，主河全长 182km，经市区河长仅 9.5km，年平均径流量 48.8 亿 m³，年平均流量 149m³/s。由于流域水土流失严重，水中含沙量多年平均在 0.44g/L，居全省河流首位。晋江金鸡闸下游泉州市区段为感潮河段，涨潮时海水可上溯至浮桥。本项目位于晋江西侧 3870m 处。

(2) 南渠

南渠于 1973 年扩建，是泉州山美灌区骨干工程之一，位于大泉州规划区的西南郊，南渠引水自晋江金鸡桥闸南岸，自树兜起经鲤城区江南街道办事处、清濛开发区、再经晋江市池店镇、陈埭镇流入九十九溪，共分四个渠段：金鸡渠、玉田分渠、高渠、低渠。
①**金鸡渠**：自金鸡南高干渠渠首暗涵至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长 3.685km，分两个流量段。渠首至西山，长 1.41km，设计流量 30m³/s；西山至树兜，设计流量 38.5m³/s。
②**南高干渠**：自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至高渠与九十九溪加沙汇合口，长 11.415km，分两个流

量段，树兜至清濛福厦公路桥，设计流量 25.5m³/s；清濛至加沙，设计流量 26.5m³/s。

③南低渠：发源于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由北向南至石狮市蚶江电灌站，全长 30.035km，分 5 段，其中树兜至陈埭溜滨设计流量 12m³/s。近年来，为减少上游工业、生活废水对南低渠的水质影响，现已在火炬工业园区南侧将南低渠上游来水截断，同时关闭下游 306 省道东面水闸、提高御辇村处水位，南高渠内水源于御辇村东面汇入南低渠，而后由南向北分两支流汇入晋江。一支经御辇村、柴塔村、清濛村、泉州展览城、东浦村和东浦水闸，于顺济新桥上游汇入晋江，全长 4.5km；一支经大洲村、华洲村和华洲水闸，与泉州大桥下游汇入晋江，全长 2.7km。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中心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和泉州市中心市区应急备用饮用水源（桃源水库）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9〕48 号），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南高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及两侧栏杆外延 6m、围墙外延 5m 范围陆域；准保护区范围为南高干渠一级保护区外延 50m 范围陆域。

项目北侧的福建省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的南高干渠沿岸设置栏杆，南岸道路宽约 6m 左右。该渠段的一级保护区为水域及两侧栏杆外延 6m 范围陆域。准保护区范围为两侧栏杆外延 6m 至 56m 之间的区域。

本项目与南高干渠之间隔着福建省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约 188m 处，本项目不涉及南高干渠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南低渠西南侧约 1006m 处。

（3）泉州湾

泉州湾是晋江和洛阳江汇合入海的半封闭性海湾。海域面积 100km²，潮汐为正规半日潮，潮流亦为正规半日潮流。平均涨潮差和落潮差都在 4.24-4.40m 之间。平均高潮水位是 6.44-6.77m，平均低潮水位是 2.26-2.43m。浅海水深 1.1-17m，流速 1m/s。平均水温约 19.7℃，盐度年平均 30.1‰。

3.2 江南新区和福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南园）简介

3.2.1 江南新区概况

泉州市江南新区位于泉州市主城区的西部。东部与泉州老城区隔晋江相望；北部隔晋江与北峰组团相连；西部以紫帽山、乌石山风景名胜区为界；南部与晋江池店相接。规划区范围为：南至国道 324 线；西临原规划的泉州市外环路；东北以江滨路为界。其中规划泉三高速公路南北向穿越规划区，分别在泉南公路（301 县道）和 324 国道有两

个出入口。规划总用地 52.4 平方公里。

规划目标：在尽可能尊重现状的基础上，重视功能布局、道路系统和景观系统的梳理，建设符合新城形象的江南新区。

功能定位：以区域性商务中心、高科技轻工业产业发展为龙头，交通便捷、环境优美、配套完善的城市次中心及生态休闲度假区。

规划规模：规划区用地规模为 5240 公顷，其中可建设用地 3175 公顷，水域 164 公顷，山体 1901 公顷。根据居住容量计算，规划区人口控制规模为 32.66 万人。规划区主要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居住、商务办公等。

3.2.2 福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南园）概况

（1）福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南园）简介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南园）是鲤城区乃至整个泉州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核心区域，于 2001 年 11 月开园建设，2003 年 7 月经省政府批准确认为省级开发区，2006 年 3 月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并更名为“福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南园)”，2010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先后被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确定为“国家火炬计划泉州微波通信产业基地”、“中国汽车工程机械配件产业基地”、“全国先进科技产业园”、“福省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重点示范区基地”、“福建省‘十一五’计划重点信息产业园区”、“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获市委、市政府授予“市级文明单位”称号。

园区由旧园区和新园区两部分组成，合计用地面积 7294 亩。其中旧园区由 2003 年整合的火炬、紫霞、洋屿 3 个工业小区组成，面积 1274 亩，现有入驻投产企业 124 家。新园区 2001 年至今已开发建设六期，面积 6040 亩，共安排工业及三产配套项目用地 193 宗，引进工业企业 227 家(含租赁经营企业)，已投产 208 家。现有天宇化纤、鸿星尔克、铂阳精工、宝峰鞋业、沃登卡、格来德等上市企业 6 家，高新技术企业 29 家。

园区坚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在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的同时，大力引进、发展科技含量高、增长潜力大、市场前景广阔的高新技术项目。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以光电信息、机械汽配、轻纺鞋服为支柱，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龙头，汽车销售、专业市场、商贸物流等三产项目为补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几年来，新园区开发建设快速推进，主要经济指标均保持高速增长。

（2）区域配套基础建设情况

园区区域污水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泉州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为 15 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 4 万吨/日，二期扩建 6 万吨/日，三期扩建 5 万吨/日。目前，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运行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日，实际处理量为 140750 吨/日。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泉州市江南池店组团市政工程规划（初稿）》中规划范围和《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02-2020）》中规划范围的这两大部分。其中江南池店组团位于泉州市鲤城区的西南部，晋江南岸，区域范围：东临晋江，西与南安市丰州、霞美、金鸡接壤，南沿紫帽山、乌石山山脚，过福厦公路接于规划西环路，北以晋江为界，区域面积 45km²。另一部分服务范围晋江市城市南部环路，东至陈埭镇东侧的城市干道，西至高速公路连接段，与五里工业区相邻，区域面积 74.8 km²，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53km²。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华路 7 号，在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可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园区规划环评情况分析

根据《福建省泉州市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泉环监函[2003]90 号）及《福建省泉州市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泉环监函[2005]68 号），入区工业类型企业主要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为辅，大力培植轻纺、机械两大支柱产业，优先发展电子、陶瓷树脂工艺、汽配、环保、旅游产品的五大重点行业。

3.3 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3.3.1 水环境功能区划

（1）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水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泉州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下游感潮河段（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3 月），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区划类别为三类功能区，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其部分指标见表 3-1。

表 3-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单位：mg/L）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无量纲）	7.8~8.5；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6.8~8.8；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COD）≤	2	3	4	5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0.40	0.5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15	0.030		0.045
水温（°C）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C，其它季节不超过 2°C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C	

（2）南高干渠、南低渠

项目附近水域主要为南高干渠和南低渠，根据闽政文〔2004〕2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南高干渠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南低渠现有水厂关闭或改从南高渠取水后，南低渠丧失饮用水源保护区功能，其功能调整为一般工业、景观和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部分指标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 mg/L，pH 除外

项目	II 类	IV 类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pH（无量纲）	6~9	
高锰酸盐指数（COD _{Mn} ）≤	4	10
化学需氧量（COD）≤	15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	6
氨氮（NH ₃ -N）≤	0.5	1.5
总磷（以 P 计）≤	0.1	0.3
总氮（以 N 计）≤	0.5	1.5
石油类≤	0.05	0.5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20000

3.3.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颗粒物(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二氧化氮(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3.3.3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属福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声环境规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65dB(A)，夜间环境噪声≤55dB(A)，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接通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晋江下游感潮河段（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见表 3-5。

表 3-5 污水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标准名称	控制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GB8978-1996	pH	无量纲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GB/T31962-2015	氨氮	mg/L	45	
GB18918-2002	pH	无量纲	6~9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COD	mg/L	50	
	BOD ₅	mg/L	10	
	SS	mg/L	10	
	氨氮	mg/L	5	

3.4.2 废气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4.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3.4.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2016 年修正））的“第三章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

3.5 环境质量现状概述

3.5.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2019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III类水质，水体均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87.5%。

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16个，包括评价点15个，远岸点1个。按点位比例评价，2019年泉州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为87.5%，与上年同期持平。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水质达标率为86.7%，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泉州湾（晋江口）和泉州安海石井海域均未能达到功能区目标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水质达标率为73.3%，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3.4个百分点，崇武南、泉州湾（晋江口）、泉州湾外和泉州安海石井海域未能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

根据《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结论表明，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断面水质可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南高干渠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南低渠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5.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5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泉州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年评价指标要求；全市11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93.7%~100%，全市平均为97.1%，较上年同期下降了0.2个百分点（实况）。全市11个县（市、区）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3.5.3 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

年 8 月 8 日在本项目所在区域共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8，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监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3-8 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 (A)
2020.08.08 (昼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N1	16:18-16:28	邻厂生产噪声	**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2	16:35-16:45	邻厂生产噪声	**
2020.08.08 (夜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N1	22:33-22:43	社会生活噪声	**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2	22:49-22:59	社会生活噪声	**

从上表监测结果看出，项目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对该项目现场勘察、以及对生产工艺和周围环境特征分析，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 ①项目运营时职工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 ②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项目运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项目运营时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主要环境目标

①确保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不受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水量的影响，并保护南高干渠和南低渠水质不受本项目建设的影响，南高干渠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南低渠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②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③评价区域声环境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

(3) 敏感目标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华路 7 号，位于工业区内，周边主要为其他生产企业和道路，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约 208m 的高科雅园和约 346m 的田洋社区、东南侧约 256m 处的坑头社区、北侧约 427m 处的路边社区，评价区

域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重要旅游景点。本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9，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10。

表 3-9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高科雅园	-240	7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W	208m
田洋社区	-376	67	居住区	人群		W	346m
坑头社区	179	-160	居住区	人群		SE	256m
路边社区	-30	408	居住区	人群		N	427m
南高干渠	13	191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	E	188m
南低渠	621	718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E	1006m

四、工程分析

4.1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泉州市鸿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水帘柜、烘烤箱和输送带生产加工项目
- (2)建设单位：泉州市鸿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华路 7 号
- (4)总投资：20 万元
- (5)面积：租赁面积 40m²
- (6)工程规模：年产水帘柜 20 台、烘烤箱 20 台和输送带 10 台
- (7)项目性质：新建
- (8)生产定员：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 (9)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日生产 8h，单班制

4.2 工程组成

本项目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与环保工程划分，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分述见表 4-1。

表 4-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租赁面积 400m ² ，设有生产加工区、工具间、储物间、原料区、周转区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	排入雨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车间通风	
	噪声控制	墙体隔声、降噪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区1处，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4.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2。

表 4-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声压级（dB）
1	钻台	220v	1	65-75
2	焊机	三相380V	2	65-75
3	切割机	2500w	1	65-75
4	空压机	/	1	80-85

4.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年最大贮存量	来源
不锈钢板	2t/a	0.5t/a	外购
铝型材	0.5t/a	0.125t/a	
五金配件	50套/a	12套/a	
电控配件	50套/a	12套/a	
焊丝	0.02t/a	0.005t/a	
CO ₂ 气体	0.4t/a	0.08t/a	

4.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5.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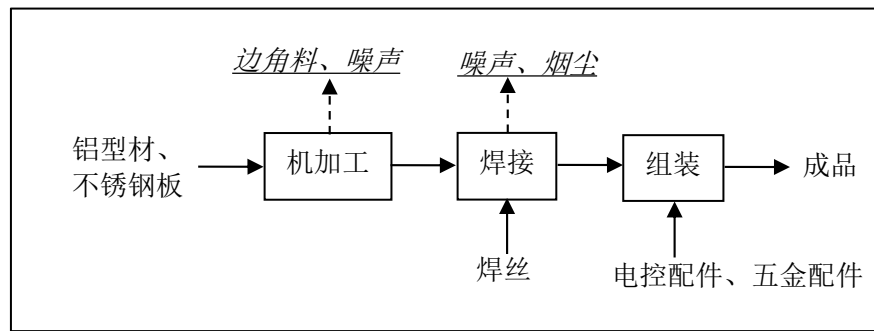


图 4-1 标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染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不锈钢板和铝型材通过钻台和切割机进行机加工后，使用电焊机对不锈钢板和铝型材进行焊接，焊接方式为电焊，最后与电控配件、五金配件进行组装后，即可成品。

4.5.2 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详见表4-4。

表 4-4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废水	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
废气	焊接烟尘：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
噪声	钻台、切割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边角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4.6 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4.6.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计划员工 5 人，均不住厂，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1）和《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不住厂员工按日常用水量 60L/d·人计，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t/d（9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d（72t/a）。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职业资格培训管理办公室编写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教材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水质，pH、COD、BOD₅、SS、氨氮的浓度分别为 7~8、400mg/L、

200mg/L、200mg/L、45mg/L，结合泉州市的实际情况一般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3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COD、氨氮的去除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分别为 15%、3%；BOD₅、SS 的去除率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得出的结论，去除率分别为 11%、47%，因此，排水水质 pH、COD、BOD₅、SS、氨氮依次为 7~8、340mg/L、178mg/L、106mg/L、34mg/L。

项目废水产生量及其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水量t/a	产生情况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情况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进水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允许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允许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72	400	0.0288	340	0.0245	≤ 500	0.0360	≤50	0.0036
	BOD ₅		200	0.0144	178	0.0128	≤ 300	0.0216	≤ 10	0.0007
	SS		200	0.0144	106	0.0076	≤ 400	0.0288	≤ 10	0.0007
	氨氮		35	0.0025	34	0.0024	≤ 45	0.0032	≤ 5	0.0004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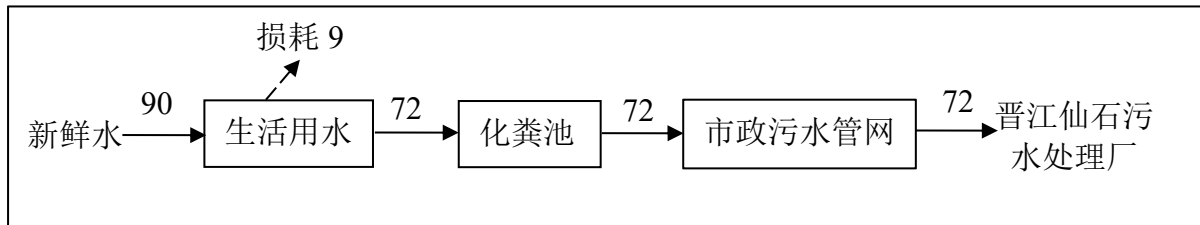


图 4-2 水平衡图 单位：t/a

4.6.2 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烟尘。

项目采用电焊对不锈钢板和铝塑板料进行焊接，使用二氧化碳气瓶对焊接部位进行焊接，在焊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焊丝的 0.1%，本项目使用焊丝用量 0.02t/a，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约为 2×10^{-5} t/a。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配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来收集，该措施可将部分的烟尘收集，未收集的烟尘呈无组织排放，根据供应商提供参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的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则烟尘收集量为 $1.8 \times 10^{-5} \text{t/a}$ ，未收集的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 \times 10^{-6} \text{t/a}$ ，排放速率为 $8.3 \times 10^{-7} \text{kg/h}$ 。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强	污染物名称	未收集量 (t/a)	作业时间 (h/a)	处理后排放量		执行标准 (mg/m ³)
				排放量(t/a)	速率 (kg/h)	
焊接工序	颗粒物	2×10^{-6}	2400	2×10^{-6}	8.3×10^{-7}	1.0

4.6.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台、切割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该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65~85dB(A)的范围内，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7。

表 4-7 设备噪声声压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
1	钻台	65-75
2	焊机	65-75
3	切割机	65-75
4	空压机	80-85

4.6.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废物

A、边角料：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统计，其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 2%，项目不锈钢板和铝型材使用量约 2.5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0.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

B、项目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8 \times 10^{-5} \text{t/a}$ ，统一收集后与边角料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的生活垃圾量按 $G = K \cdot N \cdot P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P—年工作天数。

本项目的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依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垃圾排放系数按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0.75t，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6.5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72	0	7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0.0288	0.0252	0.0036	
		NH ₃ -N	0.0025	0.0021	0.0004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2×10^{-5}	1.8×10^{-5}	2×10^{-6}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车间通风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	0.05	0.05	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
		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1.8×10^{-5}	1.8×10^{-5}	0	
		生活垃圾	0.75	0.75	0	由环卫部门清运

4.7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水帘柜、烘烤箱和输送带的生产加工，根据第 40 号令《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4.8 选址合理性分析

4.8.1 土地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华路 7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泉国用（2005）第 100191 号）可知，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用途符合鲤城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4.8.2 城乡建设规划符合性

根据《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 版）》（详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用途符合鲤城区江南新区总体规划要求。

4.8.3 福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南园）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南园）规划环评，入区工业类型企业主要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为辅，大力培植轻纺、机械两大支柱产业，优先发展电子、陶瓷树脂工艺、汽配、环保、旅游产品的五大重点行业。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泉州市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产业规划要求。

4.8.4 生态功能区划相容性

根据《泉州市鲤城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定位为：泉州市区西部工业生态和饮用水源保护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功能为工业生态和饮用水源保护，辅助功能为农业生态。本项目选址与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相容。

4.8.5 环境规划适应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距离南高干渠 188m，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市政排水规划；所在区域属工业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项目选址区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4.8.5 周围环境相容性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区道路和其他企业，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需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其正常建设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则本项目生产运营与周边环境可相容。

4.8.5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规划，符合福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容，故选址合理。

4.9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华路 7 号，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6。项目总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厂房和仓库独立分布，不相互影响。车间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设计，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根据物料流向、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布设，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减少污染的要求，同时也将适应各个工艺生产、便于交通，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4.10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帘柜、烘烤箱和输送带的生产加工，在经营过程中通过以下方式采取清洁生产措施：

(1) 设备选型采用低噪声设备；

(2) 生活污水汇入所在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回收，分别处理，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

(4) 原辅材料为无毒无害物质。

本项目生产工艺可靠、成熟、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设备，生产过程控制先进；项目所用能源均为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能耗不大，所用设备采用节能设备；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为综合利用，符合废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的精神，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可确保环境功能区达标。从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从节水、节能、污染物削减等方面，均努力把污染预防、清洁生产的战略思想贯彻其中，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和持续改进的目的，符合清洁生产的战略思想。

4.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华路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产功能区划相符合。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

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及电能，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4.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同时项目也不属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中限制或禁止投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五、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基建，无新增用地指标和工业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可忽略。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六、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6.1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

6.1.1 地表水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d（72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预计污染物产生量：COD 为 0.0288t/a、BOD₅ 为 0.0144t/a、SS 为 0.0144t/a、氨氮 0.0025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对照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三级 B 进行。

对于三级 B 项目，可不考虑评价时期，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6-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6-2。

表6-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40	0.0001	0.0245
2		BOD ₅	200	0.00004	0.0128
3		SS	178	0.00003	0.0076
4		NH ₃ -N	34	0.00001	0.0024
全年排放口合计 (污水厂纳管量)		COD			0.0245
		BOD ₅			0.0128
		SS			0.0076
		NH ₃ -N			0.0024

表6-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水环境功能区水功能区、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温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评价范围	河流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如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BOD ₅ 、SS、氨氮)		(0.0036、0.0007、0.0007、0.0004)		(50、10、1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证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化粪池出口)	
	监测因子	()		(pH、COD、BOD ₅ 、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6.1.2 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工艺品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附录 A 中的相关内容，“K 机械、电子：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2 废气环境影响评价

6.2.1 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极少量未收集的烟尘以无组织

的形式排放，根据污染源分析及估算结果，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6.2.2 废气影响预测

（1）评价等级判断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6-3。

表6-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h	9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评价等级的确定方法，采用估算模式确定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计算出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和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值 10% 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

评价等级按表 6-4 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6-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②估算模型参数及污染源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6-5。

表6-5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备注
城市/农村 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6万	/
最高环境温度/°C		38.7	/
最低环境温度/°C		0.1	/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
区域湿度条件		2	项目属于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距污染源中心点 5km 内的地形高度高于项目排气筒高度，属于复杂地形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边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 3km 范围内无大型水体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及计算参数见表 6-6。

表6-6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海拔	长	宽	与正北向 夹角/°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 数/h	工况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车间	0	43	9.3	10	4	2400	正常	8.3×10^{-7}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6-7。

表 6-7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正常车间（无组织）
	正常
	颗粒物
最大落地浓度	4.41×10^{-7}
占标率（%）	0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22m
评价等级	三级

根据表 6-7 可知，无组织排放源中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4.41 \times 10^{-7} \text{mg/m}^3$ ，对应的占标率为 0。

④评价等级判断

表6-8 评价等级判断结果

污染源名称	颗粒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4.41×10 ⁻⁷
占标率%	0
D10%最远距离 (m)	Pmax<1%
评价等级	三

根据表 6-8 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最大占标率为 0.95%，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的分级判据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6-9。

表6-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不适用)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2×10 ⁻⁶) t/a	非甲烷总烃: ()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6.2.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对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相应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根据测算，各污染因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值均为 0m，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7.2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 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

离”。根据 6-7 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最大的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钻台、切割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项目设备噪声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内的综合噪声值约为 86.46dB，这些设备位于厂房车间内，通过采取建筑屏蔽、建筑隔声，可削减 15dB(A)以上。

为预测拟建项目营运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其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

r、 r_0 ——与声源的距离。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6-10。

表 6-10 营运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综合源强	隔声量	噪声级							
			10m	15m	20m	50m	60m	80m	100m	150m
钻台、切割机等设备	86.46	15	51.5	48.0	45.5	37.5	/	/	/	/

由表 6-10 可见，项目钻台、切割机等设备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自然衰减后能够达标。本项目生产时采用封闭模式，再通过减振、隔声处理和墙体隔声后，营运期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且夜间不生产，项目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6.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经集

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处理后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2016 年修正））的“第三章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5 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原辅材料为不锈钢板、铝型材等，未涉及的任何危险物质。项目生产工序简单、成熟，不存在原料储存、使用不当引发的泄漏、火灾或爆炸等情况发生。

6.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中的相关内容，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由于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且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污染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产生量不大，对周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厂区一般固废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7.1 原料处置

本项目退役后，废水、噪声等污染源随之消失，设备等拆除，厂房还给物主，场地可另作他用。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可出售给其他企业，对环境无影响。原材料在暂保存期应设专门地点存放，专人看管。

7.2 设备处置

项目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或地方政策的设备，

可出纳售给相应企业；

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或地方政策的，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其他单位。

八、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8.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晋江下游感潮河段（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

8.1.1 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处理，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的作用。

园区已建的化粪池容积为 40m³，目前剩余处理容量为 22t/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d，占剩余处理量的 1.09%，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达到在化粪池停留 12 小时以上的处理要求。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 的去除率分别为 15%、11%、47%、3%，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一般为：COD≤340mg/L，BOD₅≤178mg/L，SS≤106mg/L，NH₃-N≤34mg/L，pH：6-9，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 NH₃-N 指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8.1.2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位于仙石导航台处，座落于晋江西岸，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91.6 亩，现有规模为 10 万 t/d，其中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 A/O 和硅藻精土污水处理工艺，二期工程 6 万吨/日采用 A²/O 处理工艺，三期扩建 5 万吨/日，采用 A/O/O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一期 A/O+硅藻精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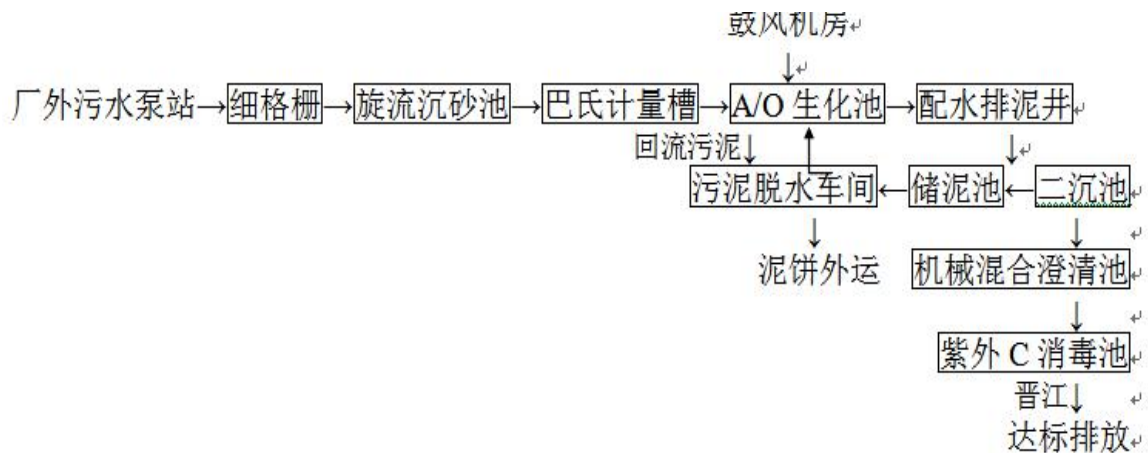


图 8-1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二期 A²/O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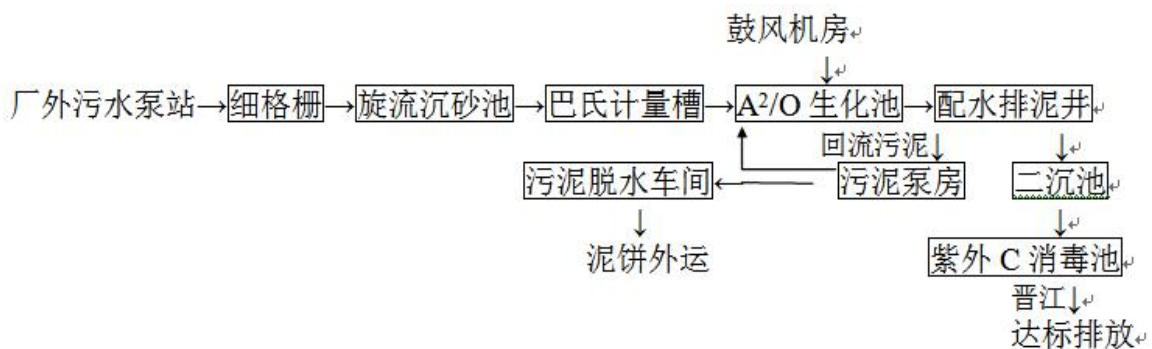


图 8-2 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C、三期 A/O/O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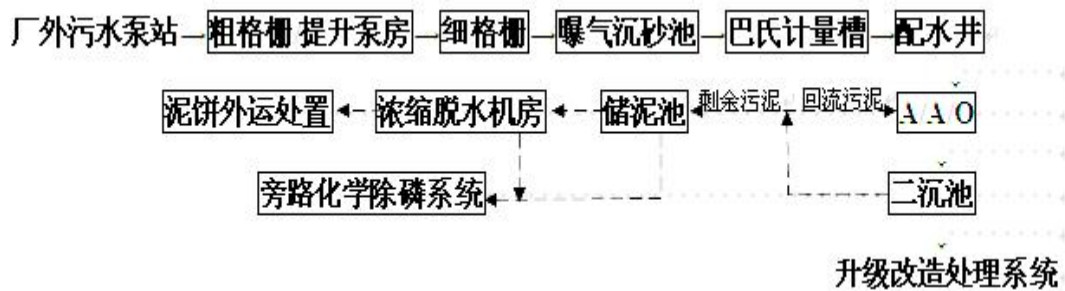


图 8-3 三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D、升级改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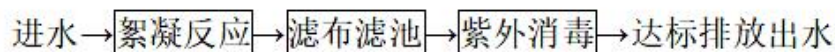


图 8-4 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艺流程图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三期出水水质提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水体为晋江下游仙石段的感潮河段，排放口位于污水厂东南侧，六原水闸排放口下游 70m 处的深水排放，采用深水区连续排放方式。

②服务区范围及尾水排放浓度限值

仙石污水处理厂近期 10 万吨/日工程的服务区范围包括：晋江主城区、池店组团及城东片区，鲤城区江南新区，服务区面积约 80 平方公里。

根据福建省重点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公示情况，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福建凤竹环保有限公司）运行正常，尾水稳定达标排放。2019 年度污水厂尾水排放监督性监测结果见 8-1。

表 8-1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发布统计结果

项目	单位	2019 年第 3 季度	2019 年第 4 季度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6.41	6.52	6~9	达标
氨氮	mg/L	0.698	0.704	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613	0.758	1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90	92	1000	达标
COD	mg/L	22	15	50	达标
色度	倍	8	4	30	达标
BOD ₅	mg/L	3.0	3.4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57	0.414	1	达标
悬浮物	mg/L	6	7	10	达标
总氮	mg/L	11.3	13.1	15	达标
总磷	mg/L	0.20	0.31	0.5	达标

(2) 项目废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的园区有铺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可就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污水约 140750t/d，污水处理实际运行效果良好，尚有 9250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0.24t/d (72t/a)，仅占剩余处理量的 0.0026%。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符合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8.2 废气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极少量未收集的烟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根据污染源分析及估算结果，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避免影响车间内职工的身体健康，建议加强车间内的空气对流，通风顺畅，改善车间内的空气质量，现场操作工人带上口罩等防治措施。

8.3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可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噪声治理：

- (1) 噪声设备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 (2) 选用低噪的运营设备；
- (3)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设备运转不正常噪声异常增高；
- (4)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操作，减少因工人操作不当引起的噪声。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则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本评价建议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生产时注意关闭门窗，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8.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和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若能及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可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则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可行。

九、总量控制分析

9.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text{NH}_3\text{-N}$ ）、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这些污水最终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量（排放量）为72t/a，最终排入水体的COD为0.0036t/a、氨氮为0.0004t/a；主要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为 $2 \times 10^{-6}\text{t/a}$ ，无 SO_2 和 NO_x 产生。

根据产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生活污水中的COD、氨氮。

9.2 初始排污权核定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

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 [2014]4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排污权核定因子为 COD、氨氮、SO₂、NO_x。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因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已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总量调配范畴，建议本项目无需重复申请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污染物名称		污水总量 t/a	企业废水排放口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出水水质要求		新增出厂 控制指标 t/a	新增排污 权指标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最终排放 量 t/a		
生活污水	COD	72	340	0.0245	50	0.0036	0.0036	/
	氨氮		34	0.0024	5	0.0004	0.0004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m ³	风量 万 Nm ³ /a	排放量 t/a	建议控制指标 t/a	新增排污 权指标 t/a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	2×10 ⁻⁶	2×10 ⁻⁶	/		

十、环保投资及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10.1 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防治、废水处理、噪声治理与固体废物收集。估计环保投资额约 2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 10%，具体投资估算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排污管道 (已有)	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2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焊烟净化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	噪声		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收集容器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合计				2	/

10.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不但企业能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且企业运行将为社会提供 5 人的就业机会,并可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不仅能使企业投资、经营者获得经济效益,国家还可以通过对企业收取税收、管理费等手段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10.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通过上述环保设施的运行,即可实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环保方面进行投资后可将环境污染降到最低,以促进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减少与周边关系产生的环保纠纷。从上述分析项目的环保投资为正效益,说明选择的环保措施是合理的,因此,建设单位在环保方面的投资,可以收到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十一、环境管理与监测

11.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如下表 11-1 所示,建设单位应据此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该信息内容。

表 1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污染物排放清单		管理要求												
1		工程组成		年产水帘柜 20 台、烘烤箱 20 台和输送带 10 台												
2		原辅料		原料组分控制要求												
		年最大用量		计量单位		碳元素占比		灰分/挥发分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其他（如重金属含量）				
2.1		不锈钢板		2		t/a		/		/		/				
2.2		铝型材		0.5		t/a		/		/		/				
2.3		五金配件		50		套/a		/		/		/				
2.4		电控配件		50		套/a		/		/		/				
2.5		焊丝		0.02		t/a		/		/		/				
2.6		CO ₂ 气体		0.4		t/a		/		/		/				
3		污染物控制要求		污染因子及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要求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对应产污环节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排放去向		排污口信息		执行的环境标准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工艺/运行参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3.1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是	无组织	/	GB16297-1996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10 ⁻⁶			
3.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化粪池	/	是	间歇	市政污水管网	GB8978-1996、GB/T31962-2015	GB3838-2002II、IV类	0.0036			
			NH ₃ -N										0.0004			
3.3	噪声		连续 A 声级		设备	减振、隔声等		是	/		GB12348-2008 3类	GB3096-2008 3类	/			
3.4	固体废物名称		种类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情况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	0.05	0.05	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								
	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	/	1.8×10 ⁻⁵	1.8×10 ⁻⁵	0									
生活垃圾		/	/	0.75	0.75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向社会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企业信息。													

11.2 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11.2.1 环境管理机构

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

环保机构：公司应有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11.2.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1) 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

(2) 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3) 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4) 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5) 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

(6)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7) 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8) 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明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11.2.3 管理办法

企业的环保治理已从终端治理转向过程控制。因此，环境管理工作也要更新观念，通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入手，从根本上解决环境

污染问题，做好各污染源排放点污染物浓度的测定工作，及时分析测定数据，掌握环境质量，为进一步搞好环保工作提供依据。只有公司领导重视，全公司上下对环境保护有强烈的责任感，强化环境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才能上新台阶。

11.2.4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1) 贯彻执行试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②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③监测仪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
- 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 ⑤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⑥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⑦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⑧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1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自行监测计划应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进行设置。

11.3.1 监测机构

为监测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内应设置环境监测机构，

对污染源进行常规定期监测。具体的监测工作可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

11.3.2 监测内容

企业各监测点、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11-2。发现不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增加监测频率，直至正常状态为止。

表 11-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焊接烟尘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季度/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年

11.3.3 监测结果上报制度

(1)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企业的环境监测室每月上报一次监测结果，并应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2) 监测时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向公司环境管理部门反映。

(3) 监测结果要定期接受环保行政部门的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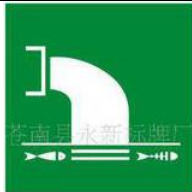



11.4 排污许可证申报

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年产水帘柜 20 台、烘烤箱 20 台和输送带 10 台，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类，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11.5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见表 11-3。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11-3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固废堆放处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11.6 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部要求,泉州市鸿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泉州市鸿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水帘柜、烘烤箱和输送带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共 5 日。信息公开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概况;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④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⑤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的全本,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第二次公示,第二次公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共 5 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公示图片详见附件 1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十二 评价结论

12.1 项目概况

泉州市鸿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水帘柜、烘烤箱和输送带生产加工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华路7号，项目总投资20万元，租赁面积400m²，主要从事水帘柜、烘烤箱和输送带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水帘柜20台、烘烤箱20台和输送带10台。

1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见表12-1。

表 12.2-1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验收依据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粪池	pH、COD、BOD ₅ 、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化粪池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pH: 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氨氮≤45mg/L)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2	焊接烟尘	无组织	焊接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下风向厂界 3 个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企业周界 1.0mg/m ³)	大气环境中
3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等措施	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情况	/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禁止随意丢弃	/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	落实情况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固废贮存相关标准	/
5	环境管理		设置专门保洁人员，保持日常环境卫生，保证污染设施正常运行		落实情况	/	/	应按要求制订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应急计划，配备相关环境管理人员	/
6	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2×10 ⁻⁶ t/a				

12.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19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断面水质可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南高干渠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南低渠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2019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5日），全市11个县（市、区）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2.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11-1。

12.5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1）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故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极少量未收集的烟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根据污染源分析及估算结果，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项目运营期间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车间隔音门窗应关紧，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则项目运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经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2.6 环境风险

项目原辅材料为不锈钢板、铝型材等，未涉及的任何危险物质。项目生产工序简单、成熟，不存在原料储存、使用不当引发的泄漏、火灾或爆炸等情况发生。

12.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 万元，占总投资（20 万元）的 10%。环保投资不仅可以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而且也可以带来明显的环境、社会效益。从社会、经济、环境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2.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

建设单位应在环境管理方面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1-1，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11-2，竣工环保验收要求详见表 12-1。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12.9 环境可行性结论

12.9.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并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符合福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规划，符合鲤城区的经济发展规划。

12.9.2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可行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华路 7 号，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鲤城区江南新区总体规划，在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从功能区划、环境相容性和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分析，该项目选址可行。

12.10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评价结果，本项目 COD 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36t/a 和 0.0004t/a，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

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而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 \times 10^{-6} \text{t/a}$ ，不属于强制性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2.11 总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通过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并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